

广东省辐射防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广东省辐射防护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加强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制订，供协会会员单位及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申报、立项、编制、发布、实施、修订、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当做到开放、透明、公开，体现行业共同需求，不得利用团体标准限制行业竞争；

（二）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三）应当以行业创新发展为目标，注重原创性，填补标准空白，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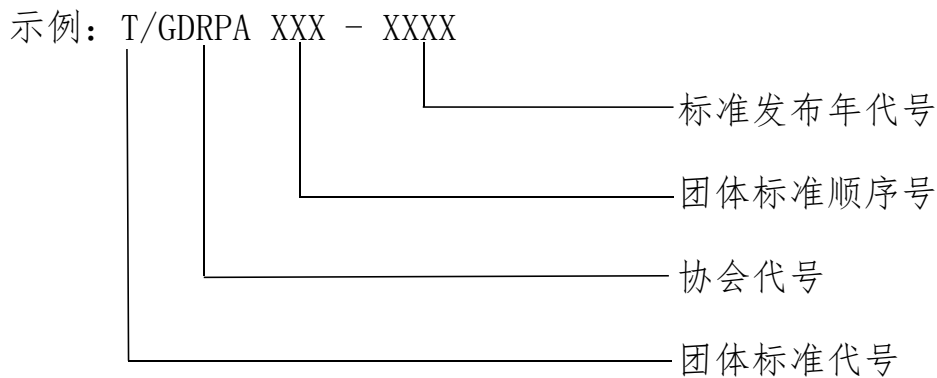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范围：

（一）辐射技术应用及防护领域及与之相关联的上下游的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

(二) 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未覆盖的领域或现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仍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与要求；

(三) 辐射防护领域急需的相关标准。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其中，协会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GDRPA 大写字母构成。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科技部承担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职能(简称“标准工作办公室”),建立广东省辐射防护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库(简称“标准专家库”)。

标准工作办公室负责协会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和协调;标准专家库承担团体标准立项论证、团体标准审查等工作。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等。

第二章 团体标准提案、立项

第九条 协会会员单位、辐射行业任何机构均可提出制修订协会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并填写《广东省辐射防护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提交至协会标准工作办公室。

协会可根据行业发展需求，组织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十条 协会标准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组织标准专家库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见附件二）。如未通过论证，则书面通知该团体标准制修订提出单位不予立项及相应理由。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提案通过专家组论证后，由协会标准工作办公室发文正式立项，并通知团体标准制修订提出单位。

第三章 团体标准起草及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团体标准制修订提出单位应制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报协会标准工作办公室，并及时组建团体标准编制组，开展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协会标准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团体标准编制组的组建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应积极吸纳科研、生产、用户等方面的单位与专家参与编制。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起草完成后，由协会标准工作办公室组织开展团体标准意见征求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一般

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六条 意见征求结束后，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将收集的意见反馈给团体标准编制组，由编制组汇总处理，并填写《广东省辐射防护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四），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十七条 已立项的团体标准应当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团体标准牵头制修订单位可以向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提出延期的书面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第四章 团体标准评审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至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送审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团体标准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组建标准审查组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审查。标准审查组由团体标准专家库专家、相关单位代表和熟悉相关标准领域的专家组成，起草人及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作为审查专家。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审查采用会议形式进行，获得参加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并形成团体标准评审意见表（见附件

五)。

审查未通过的，标准起草人应按审查组意见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审查。

第二十一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编制组依据团体标准评审意见表对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并填写《广东省辐射防护协会团体标准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六），最终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送至协会标准工作办公室。报送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评审过程、评审意见、评审结论等主要材料应当留有书面记录，并由协会标准工作办公室存档备查。

第五章 团体标准发布和复审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标准工作办公室对经审核无异议的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按照团体标准编号要求进行编号。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报批统一编号后，提交协会会长审查批准，通过后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公告。

第二十五条 协会应当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并组织专家解答利益相关方对团体标准提出的咨询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由

标准工作办公室组织复审。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复审结束应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七），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需要修订时，应启动标准修订工作。局部修订工作程序简化，修订工作程序与新立项标准制定工作程序一致。

第二十八条 需废止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复审专家组审核后，报协会会长批准，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最多可延长 6 个月，累计超过 18 个月尚不具备发布条件的标准自动撤销。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的过程中，编制单位应及时向标准工作办公室披露标准涉及的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披露，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修制定过程中，技术内容涉及专利时，应参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标准工作办公室应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前，对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广东省辐射防护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提出单位（牵头单位）解决，也可由协会秘书处牵头，参与单位共同筹集。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来源：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协会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等工作的收入；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销售收入；其他合法经费来源。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广东省辐射防护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修订标准编号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参与申请单位					
目的和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相关标准说明					
申请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广东省辐射防护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参与单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组意见与建议：	
评审结论（请在选定□中打“√”号）：	
经评审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项	
评审组组长签名：	
评审组组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XXXXXX》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XXXXXX 编制组

年 月 日

《xxxx》标准编制说明

编写提纲

- 1、项目背景，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项目主要起草人、主要编制工作过程等；
- 2、标准编写的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 3、主要条款的解释，主要技术参数、指标的说明；
- 4、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及采用情况说明；
- 5、主要试验验证情况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
- 6、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7、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8、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四

广东省辐射防护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编号	章条编号	修改意见及理由	意见反馈单位	采纳情况	理由

附件六

广东省辐射防护协会团体标准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提出专家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理由

